

项目编号: BHZB-2025022

汉中市南郑区委党校维修改造配套 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中共汉中市南郑区委党校

乙方(供应商): 汉中能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买方： 中共汉中市南郑区委党校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汉中能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委党校维修改造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HZB-2025022)，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供货范围及价款

1、货物种类及数量，详见产品清单。

2、本合同范围内所供货物总价款为 999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玖仟元整）。合同价格在交货期限内，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

二、货款结算与支付

1、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向乙方预付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399600 元，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7 %，即人民币 569430 元，大写：伍拾陆万玖仟肆佰叁拾元整；剩余 3%，即人民币 29970 元，大写：贰万玖仟玖佰柒拾元整待质保期到期，所提供的产品（按采购参数要求响应除外）无任何质量问题予以全额支付。

三、随货资料

1、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一套交货清单、产品合格证等随货资料（如有），且提供的随货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如无相关（应有）随货资料甲方将不予验收。

四、本合同所供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验收：

1、交货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2、交货地点：采购人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验收：乙方按甲方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并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与乙方交货人共同对货物进行质量及数量的交接，同时办理货物的移交验收手续，作为交货结算凭证。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并督促乙方按时完成安装。若有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新增安装和功能，需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解决。因甲方实际需求对采购货物调整或减少数量，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

2、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要求乙方现场实施安装、调试、培训和上线辅导，并进行技术维护。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实施安装的验收交付工作；

(2)项目交付之日起直至免费服务期满期间的售后服务现场协调；

(3)安装期间的工作环境的提供，包括：免费配备有水电和网络

设施的场所等；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建立项目小组，并由具有安装工程管理经验的工程师出任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技术落实、工作协调、工程质量和进度管理，代表乙方在项目相关的小组会议上发表意见，并在有关会议纪要、事项申请文件上签字，项目经理不得随意变动。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软、硬件及实施安装、培训工作，并针对本产品提供售后服务。

3、乙方有义务在质保期内对甲方进行现场或者远程维护服务。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安装施工方案。

5、乙方因项目工程施工技术漏洞和未按照国家相关施工规范要求施工造成隐藏风险，或设备漏电等安全事故，对人员造成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6、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需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精心组织施工，确保施工安全。整个安装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现场施工人员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责。如果经甲方检验后乙方的施工不合格，乙方负责返工，因返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七、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提供合格的、全新的货物，其质量保证和产品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范。

2、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货物，在所有权移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

人时除符合上述第 1 款要求外，还应符合甲方质量要求。

3、质保期：终验合格后 1 年，部分货物按采购参数要求响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全部免费更换及维修(人为因素和不可抗力灾害因素损坏除外)；所更换或维修的产品质保期从更换或维修合格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4、免费维护：包括免费咨询、免费调试、免费培训、软件及资源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5、乙方提供本地售后服务，同时承诺所提供的电器及电子产品、监控等整个系统经甲方组织第三方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免费技术维护。

6、乙方提供全年 7*24 小时电话报修服务，无论是保质期外还是保质期内，一旦甲方报修，乙方应尽快响应，确保甲方能够正常稳定的使用，如遇问题不能在现场立刻解决，应采取积极措施首先确保系统能够运行。如遇重大问题或紧急情况，乙方迅速派技术人员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甲方派人与乙方协调解决。

7、乙方在向甲方交货后、办理货款结算支付前，必须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的足额税务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票据必须符合国家税票管理的要求。

八、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 元的违约金。

乙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继续履行交货的义务。

2、如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通知形式包含电话，短信，微信，书面通知等）要求延迟交货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所供货物在数量、品种规格等方面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乙方如果用有缺陷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及甲方要求规格、质量和性能的货物代替或更换所提供的投标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履行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洪水、台风、地震、塌方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请求延迟相应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和无法避免的。

2、对于本合同中未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其他义务，乙方应按合同继续履行。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 1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十一、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南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终止合同

- 1、合同各项条款按约定履行完毕。
- 2、因乙方违约，甲方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 3、因情势变更（如所购产品因甲方取消订单）导致本合同甲方所购货物失去实际意义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协商办理相应的合同结算及终止事宜。对此双方均不属违约。

十三、其他

- 1、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
- 3、本合同若有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共汉中市南郑区委党校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汉中能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旺旺

授权代表：红印

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